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00 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决议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吴明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决议选举钱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钱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立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黄鹏先生、权小锋先生、吴明福先生担任，其中，黄鹏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；

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权小锋先生、黄鹏先生、钱芳女士担任，其中，权小锋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黄鹏先生、权小锋先生、吴明福先生担任，其中，黄鹏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权小锋先生、黄鹏先生、钱芳女士担任，其中，权小锋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

以上委员均为公司董事，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决议聘任钱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施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俞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施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施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施健先生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

联系电话：0512-65768211

传真：0512-65498037

电子邮箱：di02@lpsk.com.cn

六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夏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夏金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夏金玲女士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

联系电话：0512-65768211

传真：0512-65498037

电子邮箱：di06@lpsk.com.cn

七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沈靖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沈靖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附件：简历

吴明福先生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1948 年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高中学历。毕业后开始经商，1985 年创建台湾罗普斯金并任董事长；1993 年到大陆投资设立公司前身罗普斯金花格网，历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罗普斯金控股董事、铭富控股董事、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吴明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.46%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钱芳女士：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毕业后即服务于罗普斯金花格网，1994 年-1998 年任罗普斯金花格网总经理助理；1998-2007 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董事、罗普斯金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兼任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钱芳女士持有公司 4.66% 的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陈鸿村先生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1969 年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大专学历。1992-1995 年任台湾罗普斯金业务员，1995-2007 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业务员、业务经理，罗普斯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07 年-2018 年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，兼任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陈鸿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

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黄鹏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49 年出生，博士，教授； 1988 年以来，历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、教授、系主任，以及财税学博士生导师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；同时兼任苏州胜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黄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黄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权小锋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1 年 4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2011 年起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，兼任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权小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权小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施健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毕业后进入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，1995-1997 年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（上海）电气工程师，1998-2001 年任上海德尔福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 IT 主管，2001-2004 年任越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用咨询顾问，2004-2005 年任上海兴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，2005-2007 年任罗普斯金有限公司 IT 部经理。2007 年起任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俞军先生：1998-2000 年任职于苏州吴县东山宾馆会计，2000-2007 年历任罗普斯金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经理，2007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公司门窗事业部财务总监、公司监事；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夏金玲女士，198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2012年10月开始就职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于201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，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201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夏金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沈靖宇女士，198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2002年开始进入公司担任ERP工程师，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文控工程师，201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。

沈靖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